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资环指〔2024〕958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(清洁取暖)预算的通知

相关市县财政局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资环〔2024〕134号)和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建议的函》(吉环函〔2024〕214号)以及各地区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报的分配方案,经认真研究,现下达你市(县)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13850万元,功能分类收入列“1100311节能环保”科目,支出列“2110301大气”科目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专项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,并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你市县要按照《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

制度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91号）、《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106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请你单位按照确定的每个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你市（县）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你市（县）要按照《关于建立重大项目资金按实施进度审核拨款机制的通知》（吉财建〔2024〕841号）规定，执行“重大项目审核调拨”流程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清洁取暖）
预算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局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，财政部吉林监管局。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11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(清洁取暖)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市县	金额
	合 计	113850
一	长春市	33600
1	长春市本级	26296
2	德惠市	-516
3	公主岭市	15
4	榆树市	-181
5	农安县	7986
二	吉林市	37800
1	吉林市本级	4084
2	永吉县	5655
3	舒兰市	6381
4	磐石市	11783
5	蛟河市	3121
6	桦甸市	6776
三	辽源市	3600
1	辽源市本级	834
2	东丰县	1394
3	东辽县	1372
四	白山市	38850
1	白山市小计	15963
①	白山市本级	10637
②	江源区	5326
2	临江市	5738
3	靖宇县	6929
4	抚松县	7472
5	长白县	2748